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vRRcScXQ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刘国永

董事会秘书 刘俊鹏

财务总监 胡学海

独立董事 谭博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vRRcScXQ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2,480,128.2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29,730.0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2,509,858.2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9.16%。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其从事的具体岗位或为公司治理作出的贡献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年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聂树刚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4,133,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8元/股调整为7.88元/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5万股。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5.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战新刚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145.1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935.38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3.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1
2.资产减值损失	1,209.7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31.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8.3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5.3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

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09.7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45.1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45.1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且已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制定并发布《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失效。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人员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不再另行履行审批流程。此次调整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1,96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5,127,216.6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604,7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048,153.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59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0,414.58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106,786.56万元)的28.09%。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8.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